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補登）

農人字第1120112870E號

訂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訂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編制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編制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各分所組織準則

-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為辦理環境特異性及農作物種類之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各分所（以下簡稱各分所）。
- 第二條 各分所之名稱，以加冠所在地地名或業務性質為原則。
- 第三條 各分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農藝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 二、農藝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及逆境環境生產體系建立之研究。
  - 三、農藝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採收後處理、加工利用及貯運技術之開發研究。
  - 四、農藝作物、果樹、蔬菜與花卉有害生物之調查、診斷鑑定、生態、防治技術及有益生物利用之研究。
  - 五、園藝綠色照護、景觀造園技術及坡地植生管理之研究。
  - 六、產業資訊與市場開發之研究及產業輔導。
  - 七、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 第四條 各分所置分所長一人，兼任。
- 第五條 各分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 第六條 各分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 一、農藝系。
  - 二、園藝系。
  - 三、植物保護系。
  - 四、秘書室。
  - 五、人事室。
  - 六、主計室。
- 第四條 農藝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農藝作物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 二、農藝作物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 三、農藝作物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抗逆境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 四、農藝作物採收後處理、加工及利用之研究。
  - 五、其他有關農藝試驗研究事項。
- 第五條 園藝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果樹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 二、果樹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 三、果樹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 四、園藝作物採收後處理、加工及利用之研究。
  - 五、其他有關園藝試驗研究事項。
- 第六條 植物保護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農園藝作物特定病害病原鑑定、發病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二、農園藝作物特定害蟲鑑定、發生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三、農園藝作物特定病蟲害防檢疫檢測技術、非農藥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利用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植物保護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

第八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所人事事項。

第九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 一、熱帶果樹系。
- 二、蔬菜系。
- 三、植物保護及園產品加工系。
- 四、秘書室。
- 五、人事室。
- 六、主計室。

第四條 熱帶果樹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熱帶果樹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 二、熱帶果樹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 三、熱帶果樹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 四、坡地果園經營管理技術之研究。
- 五、其他有關果樹試驗研究事項。

第五條 蔬菜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蔬菜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 二、蔬菜品種改良、遺傳及栽培技術之研究。
- 三、蔬菜品質、生理、生化、生物技術、抗逆境及安全生產體系之研究。
- 四、設施蔬菜栽培技術之研究。
- 五、其他有關蔬菜試驗研究事項。

第六條 植物保護及園產品加工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熱帶園藝作物特定病害病原鑑定、發病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二、熱帶園藝作物特定害蟲鑑定、發生生態及綜合管理技術之研究。

三、熱帶園藝作物特定病蟲害防檢疫檢測技術、非農藥防治技術及資材開發利用之研究。

四、園產品加值加工技術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植物保護及園產品加工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

第八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所人事事項。

第九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分所長綜理分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三條 本分所設下列系、室：
- 一、遺傳育種系。
  - 二、產程開發系。
  - 三、產業應用系。
  - 四、秘書室。
- 第四條 遺傳育種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花卉種原之蒐集、鑑定、保存、評估及開發利用。
  - 二、花卉育種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 三、花卉遺傳分析、生物技術及品種改良之研究。
  - 四、其他有關花卉遺傳育種試驗研究事項。
- 第五條 產程開發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花卉種苗繁殖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 二、花卉生產資材與營養管理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 三、花卉生理檢測、產期調節與採收後處理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 四、花卉設施栽培體系與節能省工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 五、花卉有害生物防治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花卉產程開發試驗研究事項。
- 第六條 產業應用系掌理事項如下：
- 一、花卉產業資訊蒐集、分析及利用之研究。
  - 二、景觀綠美化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
  - 三、花卉產品開發及加值利用之研究。
  - 四、花卉產業經營管理技術之研究。
  - 五、花卉綠色照護技術開發及產業應用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花卉產業應用試驗研究事項。

第七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 二、不屬其他各系、室事項。

第八條 本分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分所置主計員，依法掌理本分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分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所 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系 主 任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研 究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合				計 三 十 一 ( 四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所 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系 主 任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研 究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一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所 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系 主 任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研 究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